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恢复申购及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QDII-LOF）（场内：石油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0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7年7月5日

恢复申购及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5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7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恢复申购及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7月5日起恢复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业务，同时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自2016年11月10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2016年11月10日的公告），已自2017年1月5日起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万元（详见2017年1月5日的公告）。

（2）本基金自2017年7月5日起恢复申购业务，并同时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2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